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8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孝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倫律師

　　陳勵新律師

　　安玉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方龐國瑞間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再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原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0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作成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判決），宣示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抗告人據此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而系爭憲法判決係於112年3月24日宣示及公告，參諸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09號解釋（下稱釋字第209號解釋）意旨，抗告人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日起算，其遲至同年4月25日始向原法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因認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惟按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，大法官行使憲法賦予之釋憲權，就解釋案件之審理，係以會議方式行之，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係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者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參照），尚屬有間。斯時解釋案件之聲請人，縱係人民，亦非該解

釋案件之當事人，大法官解釋之解釋文僅須「通知本案聲請人」（同法第17條參照），而無須「送達本案聲請人」之規定，此乃釋字第209號解釋宣示：「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」之立論基礎。惟自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後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（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參照），就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該人民即為當事人中之聲請人（同法第6條、第60條參照），享有作為程序主體所應具有受送達之權利保障，故憲法訴訟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憲法法庭之「裁判，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」。準此，原因案件當事人，如就適用該法規範為判決依據之確定終局判決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以其受憲法法庭判決正本送達時，作為其知悉再審理（事）由之時點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規定起算法定不變期間，始能充分保障其訴訟權。本件抗告人係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，以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為由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屬前述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則於憲法法庭裁判後，抗告人就原因案件之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其受系爭憲法判決送達時起算。原法院見未及此，自系爭憲法判決宣示日起算再審之不變期間，並認其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再審之訴而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自有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